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一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1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2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薛政发〔2018〕1号）	1
关于下达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薛政发〔2018〕2号）	11
关于印发薛城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方案的通知（薛政办发〔2018〕6号）	13
关于印发全区食品安全“春雷”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8号）	23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18〕1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做好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全区整体工作部署，现就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和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突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这一主线，围绕“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这一目标，狠抓“安监队伍建设、企业标准化建设”两项任务，强化“执法监察、教育培训、双体系建设”三项工作，扎实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转型升级，加快安全生产法治

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打赢打好安全生产领域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确保不突破市、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is 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实际行动，是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需要，是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障。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站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着眼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需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2、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严格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3、充实加强区安委会，发挥区安委会 12 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

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研究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规律，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

4、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关于印发薛城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方案的通知》（薛政办发〔2018〕6号）要求，组织开展好集中执法、异地执法等多层次执法检查活动，督促企业建立自我更新、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落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预防作用。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国有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5、强化齐抓共管。将安全生产纳入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

（二）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6、认真宣传贯彻《意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讲会、培训班、研讨班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贯彻《意见》，增进全社会共识，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

7、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找准本地区制约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的瓶颈问题，着力在贯彻落实意见中予以解决。深入挖掘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把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招硬招纳入贯彻落实意见，以制度的形式总结提炼、固化推广。

8、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意见》明确的任务分工，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措施，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目标，确保《意见》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9、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监机构建设，增加机构工作力量。要加强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各镇街、各

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全区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各安监机构要加强指导协调，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请党委、政府开展专项督导，督促推进工作落实。

（三）加快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10、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94 号），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今年年底前全区高危行业和其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成规范有效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同时，推动中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11、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全员培训。总结推广标杆企业的经验做法，细化培训内容，分行业门类建立岗位双重预防体系考核题库，开展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全员

应知应会培训，使企业员工熟知本岗位的安全风险、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办法，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2、提高双重预防体系技术服务水平。依托各行业领域标杆企业，扎实开展技术服务，推动和鼓励各级标杆企业与中小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引导其他企业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13、组织开展全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集中执法检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提供技术支持，编制双重预防体系监管执法标准，并根据检查发现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组织开展异地执法检查，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实行精准执法检查，提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质量。

14、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工作力度，推广应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及配套风险分级管控系统、执法系统，确保尽快有效运行。

15、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工作，研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城市安全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子。

（四）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

16、深化煤矿安全整治。持续深化煤矿领域监管监察执法体系建设，坚持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监察。认真总结安全“体检”、安全大检查行动经验，建立健全“一矿一册”、“一矿一策”，实现精准监管。督促煤矿健全完善职业卫生责任制度体系，落实防治井下粉尘、有害气体、一通三防、顶板管理、提升运输等危害的有效措施，切实抓好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7、持续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和危化品综合治理

工作。认真落实《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和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工作任务，强化重点工作攻坚克难。认真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和园区认定工作，优化化工产业布局。严格化工项目立项和审批，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改造和进区入园。督促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技术高端化、工艺绿色化、生产安全化，建设高端化工基地，加快实施化工行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18、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大道路交通源头隐患整治力度，持续推进路面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隐患治理，深化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积极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专项整治和治理运输介质不符紧急行动。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回头看”活动，扎实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乡级公路以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校车管理，进一步健全校车监管体系和全程责任体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部门配合、信息互通共享。

19、强化建筑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行动，强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整治，推动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落地见效，推广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辅助巡查和体验式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严格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倒查、即行问责和事故追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强化城市排水、供热、燃气、市政道路、桥梁等设施安全巡查维护，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20、强化消防安全监管。紧盯人员密集、易燃易爆、“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等易发生大火的场所单位，逐一明确责任，加强隐患整治，实施销号整改。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着力解决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缺失损坏、消防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

化工园区公共消防设施，整治事故隐患，强化化工园区消防安全管理。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实现社会火灾防控智能化、精准化监管。

21、强化工贸领域安全监管。开展钢铁企业专项安全治理活动，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突出抓好粉尘防爆专项治理，深化涉氨制冷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工贸行业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力度，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

22、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严查各类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失信企业和违法违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积极推进水泥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重点全覆盖”执法专项行动，坚决关闭淘汰工艺落后、粉尘严重超标的水泥生产企业。以汽车铸造、焊接、涂装以及铅蓄电池铅粉制造、板栅铸造等环节治理为重点，加大源头预防和治

理，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23、农业、林业、电力、铁路、渔业、水上交通、民爆物品等行业领域，要结合行业实际，加强专项治理，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固化上升为制度成果，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同时，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加快形成标本兼治、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监管良性机制。

（五）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24、健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推广宣传工作。

25、加快“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

26、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执法

检查机制。坚持凡是检查必须有专家参与、凡是检查必须执法、凡是违法必须处罚，组织开展多领域、多批次、多层次的全区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事故易发领域，加大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异地检查和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五个当场”、落实“四个一律”，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实效。

27、提高执法效能。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28、严肃事故调查和追责问责。对每起一般事故，都要依法依规查明事故原因，完善整改措施，抓好责任追究。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企业的责任人，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将有关事故企业纳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

果，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和统计直报工作，加大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问题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

（六）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29、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快严”集中行动。在全区开展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分阶段、分行业、分领域、分地区进行细化安排，深入细致地排查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30、认真做好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安全护航工作。将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期间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查改结合、以改为主，集中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精准施策，倒排工期，集中攻坚，严防死守，确保峰会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31、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突出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突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突出严格执法检查，突出安全生产培训，完成对各镇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

32、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认真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安全生产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统筹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增加安全生产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权重，层层传递安全生产工作压力。结合综合考核、综合督查、巡查督导，加强平时履职检查和年度履职绩效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和细则，推行差异化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全力支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监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实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完不成当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党委、政府实行“一票否决”。

33、落实好重点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制度。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通报办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要立即下发通报，提出整改落实意见。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区安委会坚持每季度以区委、区政府名义通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督促。做好事故挂牌督办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做好现场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

（七）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34、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安全生产技术攻关，加快重大工程、科技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发挥 12 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35、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推进安全培训考试体系建设，严格培训考核规范化管理。

36、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优秀班组和双十佳”、“家人叮咛促安全”、“查保促”等系列活动。加大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意识。

37、强化中介机构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加强中介服务行业自律建设、推动实施第三方信用评估的措施办法。

38、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创新，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将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紧密融合，推进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行为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和现场环境标准化，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9、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各镇街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执法人员，配齐配强监管执法装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管理规范》贯标达标活动，全面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40、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明确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

机构，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方案》，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及救援资金补偿等系列工作机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和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建立重点地区区域性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升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18〕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 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区政府确定201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全区改革发展大

局。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履行安全职

责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树优资格，并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或一次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镇街、行业企业主管部门；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部门、企事业

单位；

四、年度内两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被区安委会两次下达整改指令的镇街、部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在下达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五、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镇街、部门；

六、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镇街、部门和企业。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0 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8〕6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薛城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 活动方案

为较好地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枣庄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方案》的要求，区政府决定开展全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目的，以严格执法检查为手段，推动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坚决杜绝较

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推动企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三、活动内容

企业要认真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等有关要求，提出重点，抓住关键，强化措施，不断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层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层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全体人员、全部岗位和全部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

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并细化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责任清单公示、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从业人员准入关，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设立安全总监。国有企业要积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作用，带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企业要进一步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确定的风险评价方法和原则，积极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排查确认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逐一制定管控措施，明确管控层级，列出风险管控清单，

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一企一册”“一点一策”。要严格落实岗位巡检、班组日检、车间周检、厂级月检、重要时段节假日检查、复工复产前检查等制度，明确各类检查的频次、重点和内容，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实效。2018年底前，全区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规范有效的双重预防体系，全面推广使用“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信息系统”，实现企业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事故预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企业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在成本中列支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明确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要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

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要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严格高危行业人员准入，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设备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从业人员，要实行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要加强现场管理，各类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让按章操作、规范操作成为自觉习惯。要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做好抢险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完善应急救援专家支撑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赢。加强应急预案编制、演练，防止因“无知无畏”造成事故扩大，坚决守住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

（五）健全落实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企业要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要求，建立起覆盖所有生产环节和岗位

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细化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员工要熟练掌握、会背会用，企业要定期测考。要严格操作规程的审核、批准和实施，对工艺变更、设备变更的要及时进行修订。要扎实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实现制度管理规范、现场管理精细化、员工操作标准化、设备运行常态化，达到岗位达标。要推行员工岗前安全检查和“手指口述”岗前安全确认，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六）切实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要科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员、内容、课时、考试等要求。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三项岗位”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要加强持证人员的复审考核工作，确保持证人员在证件有效期内持证上岗。要认真组

织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突出抓好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对新员工、转岗、复岗员工和临时工等人员要做到随时培训，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员安全培训。要加强企业全员应急知识、应急技能等培训，增强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避险能力。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课时、授课教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考核要有针对性，采取口头考核的要有影像资料，实现“一人一档”。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批复后2个月内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考试。

（七）严格危险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一线车间、岗位公示，提醒一线员工按规程操作。要加强对有限空间、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抽堵盲板、检维修、开停车、动火、动土、爆破、高处作

业等危险性作业的安全管理，作业前制定作业方案，实行危险性作业审批制度，执行票证管理，明确危险性作业人员资格和权限以及监护人的职责，加强危险性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配备齐全危险性作业必备的器材装备，编制并演练相应的应急预案。高危行业企业要规范和落实领导作业现场带班制度，制定现场带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八）建立健全外包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要建立健全外包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和人员资质资格和是否具备安全条件，严把准入关。要与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权利义务，建立外包队伍人员管理档案，保持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和施工人员的专业化。要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监督施工方

安全组织机构或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认真落实等。

（九）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职业病预防和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依法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制定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资料。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及从业人員要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考核。要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定期检测、个体防护和职业健康检查等制度措施，每年进行1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日常职业危害监测，每3年进行1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并按照规定做好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告知以及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前的体检。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石棉采选、石英砂加工、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等企业要严格落实粉尘、化学毒物治理措施，确保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十）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員缴纳保险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年内全部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化工和其他行业企业要全面推广。承保单位要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安保互动机制，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评估诊断、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作用，构建起保险机构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

（十一）积极创新安全管理模式。企业要积极采取购买安全服务方式，主动聘请有资质的安全中介服务机构，定期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排查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高危行业企业要积极推动专业维保服务，探索将关键环节、

高风险作业场所、高风险作业活动、电气电路、专业设备等实施技术服务外包。中小微企业要积极采取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解决“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等问题。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优秀班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

（十二）加快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企业要加强技术保障力量建设，尤其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技术管理机构安全职能，建立健全以企业技术负责人为首的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要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升级换代速度，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消除大系统隐患、隐蔽性致灾因素和工艺工序缺陷。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要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作业”科技强安工程，切实提高防范事故能力。

（十三）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明确或指定应急管理机构，明确专职或兼职救援队伍人员组成。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等企业不具备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应与区域内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自主编制科学、实用、操作性强的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评审、备案，提高预案的适用性。企业年内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年内至少对每项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两次以上演练。演练要有计划、方案、影像资料、演练评估总结等，并结合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企业应配备救援所必需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建立管理台帐，定期维护保养，现场员工应对装备器材熟练操作使

用。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在加强应急技能培训的同时，应加强体能训练，训练要有计划、有场所、有考评，队员应按照职能分工熟练操作使用相应的应急装备器材，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能力。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3月20日前）。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步骤、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并进行专题动员部署。各镇街、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于3月20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并于3月20日前作出专门部署。

（二）工作落实阶段（2018年3月21日—12月10日）。各企业要认真对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内容和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每季度至少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活动

开展情况进行1次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抓好落实。

（三）总结考核阶段（2018年12月11日—31日）。各镇街、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要认真做好活动的总结工作，于12月11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将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是今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区安委会12个专业委员会要

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活动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严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管理，切实把好安全生产源头关、准入关。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重点行业领域转型升级力度，支持和引导企业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义和要求，引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要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

人专题培训和警示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履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遵章守规意识。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查保促”“家人叮咛促安全”等活动，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四）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体制，扎实开展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按照“专家查隐患、执法促整改”要求，采取集中执法、异地执法、交叉执法、“双随机”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问题突出的企业，要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铁腕整治，严厉惩处。要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

强制措施，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坚决按照“四个不放过”要求，严格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要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要及时总结、推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先进经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在“依法治安”上加大

力度，对工作消极应付、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从严从重处理。盯紧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区域和高风险行业企业，对发现的一切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做到从严执法、应罚尽罚、顶格处罚、罚必到位。绝不能以经济效益掩盖安全问题，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诚信体系、“黑名单”和重特大事故责任人“终身行业禁入”制度，对失信企业在审批、融资、用地等方面进行制约。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18〕8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食品安全“春雷”专项整治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全区食品安全“春雷”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全区食品安全“春雷”专项整治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 监督管理，规范产品标签标识，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区政府决定开展全区食品安全“春雷”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针对当前饮料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饮料产品为重点，全面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提升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净化市场，维护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整治任务

（一）规范食品标签标识。

检查生产企业产品标签，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等规定，重点检查产品的标签标识是否清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得使用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禁止产生误导消费的行为。（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

务单位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饮具的出厂检验情况、餐饮具包装标识等开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三）添加剂超量超范围使用。通过开展“对标规范”行动，解决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

（四）生产过程控制。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原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贮存运输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

（五）整治产品外观包装。整治产品外观包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和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采取果断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案

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责任单位：薛城公安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及时报道进展情况，加强舆论监督和舆情处置，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充分报道行动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与典型品牌企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八）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经营单位、学生小饭桌、食品摊点等的隐患排查。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的方法摸排辖区食品加工小作坊，关停无登记证和违反省《三小条例》规定从事饮料、酒类、酱油、醋等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小作坊。（责任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三、整治步骤

（一）任务部署阶段（2018年3月20日前）。各镇街、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严格开展专项整治。

（二）企业自查阶段（2018年3月21日-31日）。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春雷”行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要求进行自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照《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的要求，对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产品执行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并及时报送自查报告。

（三）治理整顿阶段（2018年4月1日-5月15日）。各镇街、有关部门在各生产经营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治任务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迅速责令其整改，调查取证，追根溯源，依法处置。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规范提高阶段（2018年5月16日-5月31日）。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刻分析典型案例，查找问题和不足，研究下步工作对策，构建日常监管和治理整顿协调并举的长效机制，要通过媒

体及时发布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情况，广泛深入报道行动取得的成果，积极推动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支持媒体舆论监督，切实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治理工作计划。要加强对一线人员知识培训，提升整治能力。要监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经营，督促其进行全面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强有力的检查队伍，结合监督抽检、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投诉举报等工作，可采取明察暗访、日常监督检查等措施以及原料追溯等手段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专项整治，完善监管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探索治本之策，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镇街、有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要监督其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依法严厉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区政府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导组，对整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检查重点为整治方案中整治任务所涉内容。

（四）做好信息发布。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开展“春雷”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充分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镇街、有关部门将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于每月15日前报区食药监局。